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多点數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mall Inc.

多点數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1)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多点數智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8號海淀文化藝術大廈B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庫存股份放棄表決。

2025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安居實體」	指	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百安居品牌門店的實體；
「百安居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百安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百安居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百安居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百安居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點生活武漢」	指	多點生活(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多點(深圳)數字」	指	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博士」	指	張文中博士，創始人、高級顧問兼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指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在特定期間銷售的商品總值，不論商品是否已結算或退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以外的股東：(a)於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的任何股東；及(b)第(a)項所述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德龍供應鏈」	指	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物美科技有限公司及W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指	麥德龍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1.1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	指	本集團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所採用的定價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定價條款」一節；

釋 義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指	由操作系統及AIoT解決方案組成的本集團原有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在技術迭代與業務演變的驅動下，本集團已將收益結構重組為兩大核心分部：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操作系統)及AI零售增值服務(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AIoT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因此，當前零售核心服務雲由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下的AIoT解決方案組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百安居」	指	上海百安居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百安居品牌門店實體的控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百安居框架協議及銀川新華框架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美集團」	指	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釋 義

「物美科技」	指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博士創辦並於1994年10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川新華」	指	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
「銀川新華框架協議」	指	多點生活武漢(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銀川新華(為其本身及代表銀川新華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銀川新華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銀川新華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E.銀川新華框架協議」一節；
「銀川新華集團」	指	銀川新華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Curtis Alan FERGUSON (馮廣晟) 先生(主席)
陳志宇先生
王正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陽博士
蔡琳女士
毛基業博士
李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8號
海淀文化藝術大廈
B座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1.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服務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實現全流程及高效的數字化轉型，抓住市場機遇並優化其全渠道運營，包括通過本集團專有的雲操作系統及本集團的AIoT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提供豐富的服務模塊，根據客戶偏好及需要安裝本集團操作系統模塊，例如供應鏈管理、產品管理、門店管理及分佈式電商系統模塊；在本集團操作系統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定制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提供AIoT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專有的智能購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存貨管理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配送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等。有關本集團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種類」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定價政策

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而物美集團須根據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將會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訂明的方式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訂立的特定服務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協商釐定。本集團僅在下列情況下會簽訂該特定服務協議：(i)該協議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相較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時所採用的常規商業條款，其條件不遜於該等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簽訂任何特定服務協議前，本集團法律部門將審閱協議的法律條款，財務部門將審核協議的定價條款，以確保該協議條款符合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條款。

定價條款

對於本集團在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下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組合收取服務費：

- (a) 本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主要定價方法為：抽佣率收費結構：即對本集團操作系統促成的客戶商品交易總額(按銷售點價值或銷售價值計算)收取一定百分比的費用，或固定訂購收費模式。上述抽佣率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應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認購的模塊數量及類型、認購期、通過本集團平台交易的預期客戶總商品交易總額以及本集團客戶規模及營運範圍。
- (b) 倘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收取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固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軟件模塊的數量及類型、認購期以及本集團客戶的規模及營運範圍。

- (c) 本集團就定制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收取諮詢費。諮詢費的金額為(i)所涉及的總工時或工作日及(ii)每名工人每工時或工作日的適用費率的乘積。費率取決於工人的類型及資歷而有所不同，並可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的營運範圍及合約期。
- (d) 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定價方法則為：抽佣率收費結構：即本集團根據通過相關AIoT解決方案處理的商品交易總額(按銷售點價值或銷售價值計算)收取一定百分比的費用，或固定訂購收費模式。上述抽佣率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應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型以及客戶的零售業態、門店規模及營運範圍。
- (e) 倘本集團向客戶銷售AIoT硬件，價格則以成本加成基準及由各方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客戶訂單採購量及產品類型)經公平磋商釐定。
- (f) 由於所涉及的功能或服務的獨特性質，倘本集團操作系統上的一個模塊或一種AIoT解決方案需要採用抽佣率收費結構或訂購收費結構以外的定價方法，則定價方法及定價條款應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反映商業現實，並應考慮多項因素(倘於每種情況下相關)：本集團開發相關模塊或解決方案的成本、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估計數量、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定價。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僅於以下情況方同意該等定價方法及定價條款：(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模塊或解決方案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集團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預期，物美集團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使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預計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物美集團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將其提高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物美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 上限	1,327.4	1,435.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387.4	1,79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將維持不變。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其觀察到的增長趨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美集團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達人民幣973.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
- (b) 本集團與物美集團訂立的現有協議(包括其中的現有定價條款)；及

- (c) 預計物美集團對我們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將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AI新質」）零售門店（「AI新質零售服務」）。AI新質零售服務通過整合先進AI技術擴展現有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這些優化進一步優化零售門店的產品遴選，助力其更準確預測並滿足消費者需求。AI新質零售服務旨在提升品牌影響力與運營能力，並提高消費者滿意度，進而帶動AI新質零售門店的消費者數量增加。AI新質零售門店因而對本集團提供的智能收銀解決方案及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等現有服務需求更為旺盛。例如，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家物美超市門店（包括作為物美集團首家AI新質零售店的物美超市學清路門店（「學清路門店」））實施數智化升級，從而進一步提升店內營運效率。自翻新門店開業以來，銷售額實現躍進式增長，日均銷售額達到翻新前的4至8倍，並持續保持增長態勢。在完成AI新質升級後，學清路門店2025年10月交易量較2024年同期增長70%，營收更較2024年同期翻倍成長，增幅達102%。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5%，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將增加約25%。本集團在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下提供的AI新質零售服務，其定價條款遵循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主要定價方式（即上文「定價條款」段落中的方法(a)）。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作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全渠道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本集團為其關連人士（即於各自市場中的頂級零售商）（包括物美集團）購買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首選。物美集團已發現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有利於彼等自身的運營，並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長期客戶。

AI新質零售服務是一項整合性改革計劃，結合最尖端的行業實踐與AI操作系統，提供全面的業務與系統解決方案。

AI新質零售服務聚焦於三大核心維度：

- (i) 人員－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激勵員工積極性。
- (ii) 產品－重整商品組合，提高生鮮貨品比例，營造充滿活力的市集氛圍。
- (iii) 空間－優化超市環境，改善店內顧客流動線路。

AI新質零售服務的核心部分是「AI優品」，該系統運用大數據與AI技術，對店鋪周邊商業區的客流及消費習慣進行全面分析，進而生成針對特定店鋪銷售潛力量身打造的優化商品採購方案。

基於現有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演進而來的AI新質零售服務，充分利用多項AI技術及新增模組（如AI客流分析及AI生鮮生產管理），進一步提升零售門店的營運效率及商品優化能力。例如，(i)AI客流分析可監測各零售門店的高峰時段，並提供人力配置解決方案，以更優質地服務顧客；及(ii)AI生鮮生產管理可預測生鮮產品（如烘焙品及預制食品）的需求，協助零售門店高效規劃生產、最大限度減少浪費，並更充分地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AI新質零售服務提供全面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使零售門店能夠實現更精準而高效的營運，同時推動收益增長及成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就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與物美集團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近期與物美集團的討論，預計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需求將會增加，原因為(i)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AI新質零售服務，以協助其將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零售門店。本集團提供的AI新質零售服務涵蓋一套全面的技術與顧問服務組合，包括AI審批、AI產品遴選、AI應用諮詢、系統優化諮詢、產品供應鏈諮詢、營銷與品牌傳播諮詢，以及門店效率提升與運營支持。該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品牌影響力與運營能力；及(ii)在經過AI新質升級後，消費者滿意度得到提升，使AI新質零售門店的消費者數量增加。AI新質零售門店因而對本集團提供的智能收銀解決方案及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等現有服務需求更為旺盛。鑒於上述情況，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增加。

鑒於物美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故合理預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因此，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而言，包括物美科技)之間的業務關係互惠互利且相互依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張博士及其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72%、72%及69%，來自本公司其他關聯方(非張博士聯繫人)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約4%、5%及4%，而本集團獨立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則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24%、23%及27%。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獨立客戶貢獻的收入顯示出逐漸增加的趨勢，表明本公司一直在多元化其客戶群，並減少對張博士及其聯繫人的依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獨立客戶數目分別為530名(佔客戶總數533名)、588名(佔客戶總數591名)及435名(佔客戶總數438名)。鑒於中國總體經濟增長以及中國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持續擴大客戶群，以減少對控股股東(包括張博士及其聯繫人，例如就物美零售核心服

務雲框架協議而言的物美科技)的依賴，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例如，本集團與中國其他領先零售商(如中國零售業創新者及領導者許昌市胖東來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種零售業態的代表包括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002251.SZ)、麗水萬家惠、羅森(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吸引更多零售客戶。通過建立具備當地市場專業知識的海外業務開發團隊，並擴充專注於海外市場開發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已成功與國際知名零售商開展合作，如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等領先零售商對本集團服務能力與品質的認可，為本集團吸引更多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零售客戶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能夠向新客戶提供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相同的轉型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與頂尖零售商(包括物美集團)的合作，已累積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專業技術。本集團能夠將此專業轉化為標準化系統，提供相同功能且易於所有客戶採用，並可根據個別營運需求進行進一步定制化。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通過與領先零售商進一步開發標桿項目，吸引其他獨立零售商，從而實現客戶群的進一步多元化，並提升獨立客戶帶來的收入貢獻。本公司還將拓展現有零售領域(如便利店、百貨商店、超市及專業零售)的覆蓋範圍，進軍校園零售等新興領域。本公司還計劃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與海外零售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其在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品牌聲譽，從而增強長期吸引更多廣泛獨立客戶群的能力。

此外，通過與物美集團的廣泛合作，本集團對其零售業務有了深刻的了解。憑藉對其了解，本集團通過專有的Dmall OS系統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應對各種營運挑戰。此外，Dmall OS系統能夠持續優化。鑒於業務規模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物美集團依賴於本集團的系統及服務。物美集團物色其他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以替代本集團亦會面臨重大挑戰及產生大量開支。此乃主要由於該過程將涉及顯著過渡、大量培訓開支及大量時間完成。此外，本集團已與物美集團維持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並預期彼等的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信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之外獲取客戶，並能自主開展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自上市後，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而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每年評估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上述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月密切監察與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為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耗盡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本公司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如若可行，業務負責部門必須對市場上不少於三項類似交易進行研究並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有關交易可供參考)；

- (iv)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將每月監察並評估本公司整體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者)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物美科技為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因此，物美集團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根據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性質大致相同，因此，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超過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AI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旨在數字化及優化本地零售商運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多點(深圳)數字

多點(深圳)數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物美科技及物美集團

物美集團由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物美科技是一家分別由張博士及北京慕弘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約97.02%及2.98%權益的公司。北京慕弘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林棟梁先生及吳廣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66.66%及33.34%權益。林棟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吳廣澤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物美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多品牌零售商之一。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透過其所控制實體 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 及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分別持有 423,470,475 股股份、68,880,650 股股份及 10,101,01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17%、7.35% 及 1.08%）。張斌先生（張博士之兄弟）透過其所控制實體 Ultron Age Inc. 持有 13,155,2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0%）。上述股東合共持有 515,607,33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5.0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的規定，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2024 年第二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5,548,96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秉持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主席

Curtis Alan FERGUSON (馮廣晟) 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敬啟者：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頁至第3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並附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陽博士
蔡琳女士
毛基業博士
李維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1.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以規範貴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貴集團預期，物美集團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使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貴公司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物美集團的需求。因此，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將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提高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物美科技為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因此物美集團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美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貴公司必須在超過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符合資格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向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除本次委任外，吾等於過去兩年間曾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關連交易及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服務。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函。該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諮詢服務，而吾等就此收取了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項先前委任不會導致吾等於擔任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ii)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報**」)；及(iii)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中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公司、物美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AI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旨在數字化及優化本地零售商運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貴公司的2024年報及2025中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85,357	1,859,002
—零售核心服務雲	1,298,730	1,809,508
—電子商務服務雲	300,006	4,279
—其他	(13,379)	45,21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748,987)	(2,453,410)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59.0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85.4百萬元增加約17.3%，而2024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453.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虧損擴大約227.6%。2024財年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智能配送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及智能客戶服務等AIoT產品收益增加；(ii)操作系統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分佈式電商系統服務收益提升及海外業務拓展；(iii)依據營銷資源合作協議彙集至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資源增值，以及線下營銷產品與服務相關的新增收入來源。2024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負面變動約為負人民幣2,275.7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為負人民幣476.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39,162	1,078,425
—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	419,838	487,868
—AI零售增值服務	519,324	590,55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虧損)	(482,206)	62,174

誠如2025中報所披露，在技術迭代與業務演變的驅動下，貴集團已將收益結構重整為兩大核心分部：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操作系統)及AI零售增值服務(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AIoT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因此，當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由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下的AIoT解決方案組成。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78.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9.2百萬元增長約14.8%，而2025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而2024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收益增長主要源於(i)服務範圍擴展至更廣泛客戶群產生的額外收益；(ii)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及智能清潔解決方案的增長。2025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由虧損轉為盈利，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2024年上半年為負人民幣397.1百元萬元，乃由於貴公司估值的變動所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377,772	1,659,186	1,39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171	801,046	565,864
負債總額	8,142,896	1,018,157	766,1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965,493	—	—
權益/(虧損)總額	(6,765,124)	641,029	632,998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7.8百萬元增加約20.4%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9.2百萬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42.9百萬元減少約87.5%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8.2百萬元。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負債總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減少，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後該類股份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致。貴集團財務狀況由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總額約人民幣6,765.1百萬元轉變為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41.0百萬元。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轉變亦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減少。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9.2百萬元減少約15.7%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99.2百萬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8.2百萬元減少約24.7%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66.2百萬元。資產總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收購非控股權益及購回普通股。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1.0百萬元略減約1.3%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

1.2 多點(深圳)數字

多點(深圳)數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1.3 物美科技及物美集團

物美集團由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物美科技是一家由張博士及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分別最終擁有約97.02%及2.98%股權的公司。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由林棟梁先生及吳廣澤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6.66%及33.34%權益。林棟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吳廣澤先生為貴公司前董事。物美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多品牌零售商之一。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1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具體而言，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作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全渠道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貴集團為其關連人士（即於各自市場中的頂級零售商）（包括物美集團）購買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首選。吾等已獲得中國連鎖經營協會¹於2025年7月15日發佈的《2024年中國超市前100》研究報告，並注意到2024財年物美集團（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的總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579億元，在中國百強超市中排名第五。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有利於物美集團自身的運營，且物美集團一直為貴集團的重要長期客戶。儘管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但吾等認為貴公司並無過度依賴其控股股東，考慮到貴集團一直在不斷擴大其客戶群：(a)貴公司已與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其他領先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誠如2024年報所載，在國內市場，貴集團已與許昌市胖東來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零售行業創新者和引領者）等獨立零售商及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002251.SZ）、麗水萬家惠、羅森（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等其他零售商代表達成合作。在國際市場，貴集團與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等國際知名零售商合作。該等領先零售商對貴集團服務能力及質量的認可，為貴集團吸引控股股東以外的更多零售商客戶奠定堅實基礎；(b)貴公司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已實現快速增長。吾等注意到2025中報顯示，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長14.8%，達人民幣1,078.4百萬元，其中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增長約42.4%至人民幣291.2百萬元，關聯實體收益增長約7.2%至人民幣787.2百萬元。此外，就收益貢獻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來自貴集團關聯實體的收益比例亦呈現下降趨勢：來自關聯實體的收益佔2025年上半年總收益的約73.0%，較2024年上半年的約78.2%下降5.2%，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佔2025年上半年總收益的約27.0%，較2024年上半年的約21.8%增長5.2%；及(c)貴集團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436家增至2023年的533家，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91家。憑藉深厚的零售知識、技術及與頂級零售商合作的豐富經驗，貴集團新增獨立客戶數量保持穩定增長，獨立客戶數

¹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CCFA)為中國零售和特許經營行業的官方代表。目前，會員企業超過1,300家，店鋪超過460,000家，包括內外資零售商、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及相關組織。

量由2022年的434家增長至2023年的530家，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88家。展望未來，貴公司計劃通過與領先零售商進一步開發標杆項目，吸引其他獨立零售商，從而實現客戶群的進一步多元化，並提升獨立客戶的收入貢獻。貴公司將拓展現有零售領域(如便利店、百貨商店、超市及專業零售)的覆蓋範圍，進軍校園零售等新興領域，以擴大零售業覆蓋面。貴公司還計劃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與海外零售商建立新合作關係，並將持續強化其在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品牌聲譽，從而長期提升吸引更多廣泛獨立客戶群的能力。

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中的相關披露，並注意到貴公司與物美集團有緊密的業務關係，並已進行大量業務交易，物美集團是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中國領先的零售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滿足物美集團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通過加強業務合作進一步拓展其收益來源。

基於吾等對招股章程中所述貴公司與物美集團之間業務合作的審查，貴公司通過物美集團複雜的運營，在物美集團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中實施其雲解決方案及其功能。鑒於與物美集團的大量業務合作，貴公司對物美集團的運營有深入的了解，並基於此向物美集團提供了有關其運營各個方面的變革性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在線系統，設計及提高其營銷及推廣活動及工作，優化選品及陳列，以及就店鋪經營(包括支付、產品管理及門店管理)、供應鏈(包括零售商及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以及消費者互動及流量等方面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貴集團繼續其現有安排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與物美集團等大型零售商的合作已成為貴公司的典範，幫助貴公司建立了強大的市場聲譽，提高了市場認可度，從而進一步擴大了獨立客戶群。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貴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不僅有助增加貴集團的收益來源，亦有利於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增長。

2.2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止年度的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年
年度上限	1,235.1	1,327.4	1,435.2	1,387.4	1,795.2
歷史金額	1,033.5	1,079 ^{附註1}	—	—	—
利用率	84%	81% ^{附註2}	—	—	—

附註：

1. 未經審核，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貴公司確認，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批准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前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歷史金額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2.3 確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及吾等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將維持不變。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呈現的增長趨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美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973.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約13%；
- (b) 貴集團與物美集團訂立的現有協議(包括其中的現有定價條款)；及

- (c) 預計物美集團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提供服務，以協助物美集團將其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AI新質」）零售門店（「AI新質零售服務」）。AI新質零售服務通過整合先進AI技術擴展現有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這些優化進一步優化零售門店的產品遴選，助力其更準確預測並滿足消費者需求。

在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相關計算」），並注意到(a)相較於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5%及25%；及(b)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理解此項上調主要旨在適應(a)貴集團核心業務的顯著增長。根據吾等對2024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85.4百萬元增加約17.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859.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零售核心服務雲分部下AIoT解決方案的較高訂閱費推動，這是由於貴公司於2024財年擴大了AIoT服務，從而促使更多客戶採用。這些服務包括智能配送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客戶服務。此外，吾等注意到2025中報顯示，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長14.8%，達人民幣1,078.4百萬元，其中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增長約42.4%至人民幣291.2百萬元，關聯方收益增長約7.2%至人民幣787.2百萬元，主要由於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服務範圍的擴展至更廣泛客戶群，以及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及智能清潔解決方案的增長。此外，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97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b)吾等注意到，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亦呈現上升趨勢。吾

等在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上進行調研，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含汽車的消費品零售額達到人民幣329,95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限額以上零售企業(單位)中便利店和超市零售額²同比分別增長6.4%和4.4%；及(c)誠如下文所載貴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AI新質零售服務所帶來的預期額外需求；

- (ii) 經與管理層討論，預計貴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需求將增加，原因為(i)貴集團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板塊的AI新質零售服務，以協助物美集團將其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零售門店。貴集團提供的AI新質零售服務涵蓋一套全面的技術與顧問服務組合，包括AI出清、AI選品、AI應用諮詢、系統優化諮詢、產品供應鏈諮詢、營銷與品牌傳播諮詢，以及門店效率提升與運營支持。該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品牌影響力與運營能力；及(ii)在經過AI新質升級後，消費者滿意度得到提升，使AI新質零售門店的消費者數量增加。AI新質零售門店因而對貴集團提供的現有智能收銀解決方案及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等服務需求更為旺盛。鑒於上述情況，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貴集團的服務費增加。誠如2024年報所載，(a)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深度集成收銀模塊，將銷售終端(POS)、自助購、AI秤等硬件設備後端打通，並與使用者綁定，通過對使用數據的分析實現計件計薪，有效提升人員工作效率；及(b)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根據訂單優先級及庫存狀態識別及定位產品，利用電子設備對商品進行分揀，並通過精簡產品識別至最終包裝的工作流程，優化分揀人員由貨架至包裝站的路線，提高整體商品分揀效率，使零售商能夠契合線上銷售的需求，達成揀貨作業和揀貨管理的數智化與產品化。吾等注意到2025中報顯示，貴集團成功助力物美超市學清路門店(「學清路門店」，物美集團的首家AI新質零售門店)在內的多家物美超市門店調改數智化升級，進一步提升店內運營效率。自調改店開業後，銷售額實現大幅增長，日均銷售額達到調改前的4至8倍，並

² 年營業收入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上的零售企業(單位)，由中國國家統計局調查，我們認為這些數據能反映更廣泛的市場情緒及零售業的整體發展態勢。

呈現持續增長態勢。經與管理層討論，繼AI新質升級後，學清路門店於2025年10月的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長70%，而2025年10月的收益則增長一倍以上，同比增長102%；

- (iii) 吾等自相關計算注意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物美集團收取的額外服務費來釐定。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a)貴集團擬向物美集團提供的AI新質零售服務清單，連同貴集團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從物美集團收取的相應服務費；及(b)貴集團與物美集團就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等現有服務需求增長訂立的相關協議，吾等確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支持文件來釐定。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與物美集團訂立的兩份隨機選取的服務合約（即2024年兩份涉及AI零售增值服務板塊市場智能安防及智能收銀解決方案的服務合約，以及2025年兩份涉及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業務板塊市場Dmall OS系統的服務合約）及貴集團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與獨立客戶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兩份隨機選取的合約。吾等已比較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i)該等歷史交易乃按類似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貴集團與物美集團所訂立合約中的商業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客戶所訂立合約中的商業條款；及
- (iv)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代表貴集團與物美集團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貴集團按該金額向物美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義務，並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處於合理水平：(i)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達到約84%和81%；及(ii)由物美集團對AI新質零售服務及貴集團現有服務的業務需求所推動的預期增長，且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4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獲得的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i)已審閱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多點數智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並在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前取得及審閱內部審批中由貴公司法律部及財務部授權的相關文件；及(ii)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財務部不時編製數據庫以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確認貴集團有足夠的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外，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與物美集團訂立的兩份隨機選取的服務合約(即2024年兩份涉及AI零售增值服務板塊市場智能安防及智能收銀解決方案的服務合約，以及2025年兩份涉及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業務板塊市場Dmall OS系統的服務合約)及貴集團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與獨立客戶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兩份隨機選取的合約，並比較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貴集團與物美集團所訂立合約的商業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商業條款。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法律部及財務部就貴集團與物美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的相關授權記錄)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確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訂立。吾等亦已就貴公司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核數師的保證報告，並注意到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其確認。經與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繼續監控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概述的因素及理由：

- (i) 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有助於提高貴集團的收益表現，並促進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增長；
- (ii) 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
- (iii) 經考慮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以及物美集團對AI新質零售服務及貴集團現有服務的業務需求所推動的預期增長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處於合理水平；及
- (iv)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繼續監控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霍志達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張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64,200 (L) ⁽¹⁾	0.69%
	信託受益人	5,000,000 (L) ⁽²⁾	0.53%
陳志宇先生	信託受益人	783,505 (L) ⁽²⁾	0.08%
李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 (L)	0.00%

附註：

- (1) 6,464,200股股份包括：(i)張峰先生持有的564,200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及(ii)張峰先生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5,9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2016年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限。

- (2) 指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分別為張峰先生及陳志宇先生持有的股份。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利益持有股份的信託全資擁有。根據相關信託安排，行使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董事會最終指示及控制。

(L) – 好倉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937,400,986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在本通函中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專家函件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点数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8號海淀文化藝術大廈B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謹此考慮及批准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該協議旨在規範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2百萬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合宜的措施，以實施及/或使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8號

海淀文化藝術大廈

B座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